附件3

申报企业承诺函

内蒙古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的供应保障，按照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、抗原及配套耗材限价联动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提供文件及网上申报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合法。

二、所生产和供应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并按时、按需、足量供应。

三、在本项目中不会与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，不会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 ：

日期 ： 年 月 日